附件五 啟始起動安全程序書及報告書

啟始起動安全程序書及報告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啟始起動安全程序書應符合國家標準CNS14490或國際標準ISO 10218規定，並至少包含以下表列項目：

階段	啟始起動項目
施加動力前	機器人已適當安裝且穩固。
	電氣線路正確連接，且電力(即電壓、頻率及干擾位準)在容許範圍內。
	已提供過電流保護。
	控制系統安全相關部分已安裝妥適。
	其他共用設施(例如：水、空氣及氣體)已正確連接且相關數值在規定範圍內。
	周邊設備(包括連鎖) 都已正確連接。
	建立限制空間(若使用時)之限制裝置已安裝妥適。
	應採用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
施加動力中	所有人員在施加驅動動力前退出可動範圍空間。
施加動力後	起動、停止及模式選擇(包括鍵鎖開關)等控制裝置之功能如預定地運作。
	緊急停止及保護性停止(若包括)電路與裝置可發揮功能。
	可以斷開及隔離外部動力源。
	各軸如預定地移動並受限制。
	教導及回放能力(playback)正確運作。
	所有的安全防護裝置、保護裝置、致能裝置及連鎖如預定地運作。
	所有其它安全防護已設置妥當(例如：屏障、警告裝置)。
	在手動模式下，機器人正確操作，並可處理產品或工件。
	在自動(正常)的操作中，機器人正確操作，並可在額定速率及負載下執行預定之任務。

二、 上開項目如與安全驗證報告書之項目(ISO 10218-2 或與其同等標準以上之試驗)重複時，重複部分無須試驗。

三、 啟始起動作業應由原廠技術人員或經原廠受訓合格人員(須提供證明)執行，且所有測試項目應有相片及錄影佐證。